附件3

履职行权规程（政务服务类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市生态环境局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4月2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提出申请 | 符合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提出申请。 |  |  |
| 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科室审查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形的建设项目及材料是否齐全。 |  | 环评科 |
| 受理 | 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形的建设项目及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送达不予备案决定。 |  | 环评科 |
| 备案 | 经办人出具备案意见，经科长审核后报主管局长签批。主管局长同意后送达备案意见。 |  | 环评科 |
| **办理渠道** | 现场办理 | **是否容缺办理** | 否 |
|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2、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后评价不予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后评价同意备案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 业务咨询：0335-3191812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电话：0335-3659665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备注** |  |